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462號

原告 陳茄寶

訴訟代理人 陳慧娟

被告 吳承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2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3分之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4日9時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49-1號前方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適伊將名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停放於上開地點，遭被告撞擊而傾倒（下稱系爭事故），受有車損新臺幣（下同）19,537元（已依系爭機車出廠年月扣除零件折舊）。又系爭機車自113年6月4至23日間因系爭事故受損送修，致伊無法以之從事外送工作，受有營業收入損失36,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第216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
09 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0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4條第3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未
12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致發
13 生系爭事故，系爭機車因此受損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
14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為證（卷第
15 13至15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供道路
16 交通事故卷宗相符（卷第39至77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
17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
1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
19 定，視同自認，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
20 爭機車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復按汽車不得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
22 車；汽車駕駛人停車時，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處
23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
24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甚明。又
25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的，
27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28 減輕或免除之。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將系爭機車停放
29 於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一節，有事故現場圖、現場照
30 片為證（卷第49、65頁），亦為原告所不爭（卷第120
31 頁），可徵其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該處業已占用部分道路而阻

01 擋車輛順暢通行，自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無訛。是本院審諸
02 兩造上開過失情節，暨其等對系爭事故發生原因力強弱及過
03 失輕重程度，認原告應負30%過失責任，並可據此減輕被告
04 30%賠償責任，方屬公允。

05 (三)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為民法第196條明定，而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又損害賠償，除
08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09 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自明。查被告
10 就系爭事故發生依法應負賠償之責，業如前述，茲就原告得
11 請求範圍逐一論述如下：

12 1.車損19,537元

13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需費19,537元修繕等
14 情，有銑麟電動車Ionex維修保養紀錄表、統一發票、信用
15 卡簽單、估價單等件為證（卷第21至24頁），亦經銑麟電動
16 車函覆稱：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確定為系爭事故受損等語明
17 確，有車廠回函及檢附彩色車損照片存卷可查（卷第101至
18 105頁），且其依法應扣除折舊數額，亦經本院核算無訛
19 （卷第85頁），堪信實在。

20 2.營業損失1,634元

21 (1)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113年6月4至23日因送修而無法從事
22 外送工作云云（卷第121頁），固據提出外送收入擷取畫面
23 為論據（卷第17至20頁）。惟系爭機車實際修繕日期業經車
24 廠函覆稱維修日為113年6月4、21日，期間仍可正常騎乘
25 （卷第101頁），可徵原告實際不能使用系爭機車獲取外送
26 報酬日數僅有2日。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1個月，其外送
27 所得報酬各為9,089元（113年4月29日至5月12日）、13,832
28 元（113年5月13至26日），計為22,921元（計算式：9,089
29 +13,832=22,921），有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報酬明細
30 存卷可查（卷第114頁），可據此計算原告平均每日外送報
31 酬收入應為819元（計算式：22,921÷28=819，元以下四捨

01 五入，下同)。是以，原告因系爭機車維修期間所喪失報酬
02 收入應為1,638元（計算式： $819 \times 2 = 1,638$ ），逾此範圍則
03 屬無據。

04 (2)至原告固主張應另加計維修叫料等待期間云云（卷第121
05 頁）。惟對照原告所提外送收入擷取畫面（卷第17至20
06 頁），可見原告於113年6月5、6、7、15、16、17、28、19
07 日仍有獲取外送報酬紀錄，核與車廠上開函覆所稱維修日以
08 外期間可正常騎乘情形相符，足徵原告除維修日以外期間並
09 無不能以系爭機車賺取外送報酬情形存在，則其主張應加計
10 叫料等待期間，顯與卷內事證齟齬，無可採信。

11 (四)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車損19,537元及營業損失1,638
12 元，合計21,175元（計算式： $19,537 + 1,638 = 21,175$ ）。
13 又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與有過失責任，前已述明，自應
14 減輕被告賠償責任30%，故原告僅得請求14,819元（計算
15 式： $21,175 \times 70\% = 14,823$ ）。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7 196條及第21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823元，及自113
18 年9月21日（卷第3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2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3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4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28 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6 人數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8 書記官 林麗文